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羅敏琪

聯絡電話：(02)8236-6227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22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惠予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之檢討，並審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改採離職儲金制施行迄今，有若干亟待解決之問題，如常務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後無法繼續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造成年資中斷情形，致損失其原有常務人員年資所得享有之年金給與權益，進而影響其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有礙優秀人才之進用；以及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之範圍，採從嚴限制之規範等，擬具旨揭退撫條例修正草案，並經提106年4月20日本院第12屆第13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函稿1式2份，如荷同意，請即會判，並繕正正本1份，副本2份，加蓋印信，填註文號，連同原稿一併檢還，俾憑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長 伍錦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6/04/21



1064218182